



桃園縣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邱文欽
電話：03-3322101#7336
電子信箱：12707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龜山鄉文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0300069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06931A00_ATTCH1.pdf、000693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性
平法)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期間請陪產假一案，請 查照轉知
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3年10月28日部法一字第1033883008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性平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：「本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3日陪產假，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，擇其中之3日請假。」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：「因配偶分娩者，給陪產假3日，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3日內請畢，例假日順延之。」為寬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公務人員得否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期間請陪產假一節，茲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，銓敘部刻正研修請假規則有關陪產假給假期間規定，爰於請假規則修正發布前，公務人員得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期間請陪產假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警分局、警察大隊、衛生所)(桃園縣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人事室 103/11/06 08:08



1030007046

有附件



副本：

2014-11-06
交 換 章

裝



訂

線